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9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宜阳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8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8 人，其中龚波、卫勇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19 年公司认真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，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率和效果，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提升。

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（A 股）、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H 股）和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公告》（H 股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